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1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万代晟杰硅材料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万代晟杰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万代晟杰硅材料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万代晟杰硅材料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河桥村。项目建设年产30万吨精制石英砂的生产线2条，主要进行石英砂的破碎、球磨、筛分、分级等预处理及酸洗、脱酸、水洗等。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

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原料堆棚、产品堆棚设置封闭式结构,原料装卸及储存过程设置洒水抑尘;酸洗罐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半密闭罩负压抽吸后,经两级(清水+碱液)喷淋装置吸收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原料预处理线生产废水经浓密池+清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预处理线,不外排;酸洗线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酸洗线,不外排。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预处理线产生的铁砂石、沉淀泥砂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的木灰、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经带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外售综合利用;混合酸沉渣及设

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